附件1：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保护单位保护工作评估指标

（试行）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7月

目 录

|  |  |
| --- | --- |
| 一、指标说明···································· | 1 |

二、分类指标

|  |  |
|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保护工作评估指标（Ⅰ.传统音乐）·············· | 3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保护工作评估指标（Ⅱ.传统舞蹈）·············· | 6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保护工作评估指标（Ⅲ.传统戏剧）·············· | 9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保护工作评估指标（Ⅳ.曲艺）·················· | 12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保护工作评估指标（Ⅴ.民间文学）·············· | 15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保护工作评估指标（Ⅵ.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18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保护工作评估指标（Ⅶ.传统美术）·············· | 21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保护工作评估指标（Ⅷ.传统技艺）·············· | 24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保护工作评估指标（Ⅸ.传统医药）·············· | 27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保护工作评估指标（Ⅹ.民俗）·················· | 30 |

# 指标说明

一、根据《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指标。

二、本指标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认定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评估，分为10类，分别是：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间文学，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每类指标的标准和分值有所不同。

三、指标分值由基本分项（1000分）和附加分项（100分）构成。基本分项包括基础保障、记录建档、传承发展和传播推广。基本分项分值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门类特征确定；附加分项根据评估实施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导向和重点任务确定，包括奖励表彰、特色亮点等。

四、各项指标中，完全达标的得满分；部分达标、基本达标或不达标的酌情减分，最小评分单位为5分。

五、根据评分情况，保护单位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经评估，发现保护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结果等次应确定为不合格：

（一）连续三年以上未组织开展市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实践活动的；

（二）无故拒绝为相关传承人或者传承人群开展传承实践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

（三）对既有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和场所不加以妥善维护和管理，导致严重损毁或者流失的；

（四）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中，有虚假宣传、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对该市级代表性项目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违规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者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保护单位义务的情形。

六、本指标内容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 Ⅰ.传统音乐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 **基础保障**  **（200分）** | **保护规划（30分）** | 1.规划制订情况（20分） | 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 2.规划实施情况（10分） | 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 **制度建设（30分）** | 1.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 2.工作机制情况（15分） |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 **经费保障（60分）**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 | 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 **人员队伍（40分）** | 1.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 | 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 2.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 | 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 **传承场所（40分）** | 1.传习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传习场所，配备相应的传承设备、材料、工具、道具等的，得10分；对场所进行妥善保护的，得5分；场所及传习过程对外开放的，得5分。 |
| 2.展示展演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展示展演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 **记录建档**  **（240分）** | **图文资料（80分）** | 1.项目档案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2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与项目历史发展情况相关的各类传承谱系、乐谱、唱词、手稿、出版物、研究文献、工作记录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2.活动档案情况（40分） | 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20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作品资料、宣传品、节目单、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影音资料（70分）** | 1.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40分。 |
| 2.抢救性记录情况（30分） | 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15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5分。 |
| **实物资料（5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5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乐器、服饰、道具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50分。 |
| **数字化建设（40分）** | 1.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 | 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 2.数据整合情况（10分） | 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10分。 |
| **传承发展**  **（330分）** | **传承措施（80分）** | 1.保护文化内涵和核心技艺（30分） | 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10分；在项目传承过程中，相对完整地保留、延续的核心演唱、演奏技巧和特色的，得20分。 |
| 2.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 | 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 3.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 | 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 **带徒授艺（70分）** | 1.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40分） | 以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得2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10分；广泛培育青年传承人（群），建立相对稳定后备队伍；具备条件的，与专业艺术院校或艺术职业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的，得10分。 |
| 2.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30分） | 切实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积极为传承人（群）学习、培训、研修、交流等创造条件的，得30分。 |
| **社区认同**[[1]](#footnote-0)①**（60分）** | 1.社区参与度（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广泛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30分。 |
| 2.社区认同感（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普遍认同和广泛影响，成为当地文化品牌的，得30分。 |
| **发展振兴（60分）** | 1.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30分） | 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复排、改编、再创作等手段，阐释、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30分。 |
|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30分） | 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推出符合时代精神的新作品的，得10分；拓展乐种、歌种的表演形式，拓宽演出场所和空间的，得10分；开发相关衍生产品和服务的，得10分。 |
| **学术建设（60分）** | 1.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 | 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 2.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 | 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 **传播推广**[[2]](#footnote-1)②**（230分）** | **宣传活动（100分）** | 1.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35分） | 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5分；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得10分。 |
| 2.参与本市宣传展示活动情况（25分） | 积极参与本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的，得25分。 |
| 3.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 **传播渠道（80分）** | 1.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 | 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 2.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 | 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 | 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 **附加分项（100分）** | **奖励表彰（50分）** | —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 **特色亮点（50分）** | —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Ⅱ.传统舞蹈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 **基础保障**  **（200分）** | **保护规划（30分）** | 1.规划制订情况（20分） | 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 2.规划实施情况（10分） | 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 **制度建设（30分）** | 1.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 2.工作机制情况（15分） |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 **经费保障（60分）**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 | 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 **人员队伍（40分）** | 1.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 | 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 2.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 | 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 **传承场所（40分）** | 1.传习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传习场所，配备相应的传承设备、材料、工具、道具等的，得10分；对场所进行妥善保护的，得5分；场所及传习过程对外开放的，得5分。 |
| 2.展示展演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展示展演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 **记录建档**  **（240分）** | **图文资料（80分）** | 1.项目档案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2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与项目历史发展情况相关的各类传承谱系、图录、乐谱、唱词、手稿、出版物、研究文献、工作记录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2.活动档案情况（40分） | 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20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作品资料、宣传品、节目单、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影音资料（70分）** | 1.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40分。 |
| 2.抢救性记录情况（30分） | 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15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5分。 |
| **实物资料（5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5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乐器、服饰、道具、舞美、装置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50分。 |
| **数字化建设（40分）** | 1.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 | 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 2.数据整合情况（10分） | 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10分。 |
| **传承发展**  **（330分）** | **传承措施（80分）** | 1.保护文化内涵和核心技艺（30分） | 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10分；在项目传承过程中，相对完整地保留、延续核心动作技巧和特色的，得20分。 |
| 2.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 | 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 3.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 | 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 **带徒授艺（70分）** | 1.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40分） | 以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得2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10分；广泛培育青年传承人（群），建立相对稳定后备队伍的；具备条件的，与专业艺术院校或艺术职业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的，得10分。 |
| 2.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30分） | 切实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积极为传承人（群）学习、培训、研修、交流等创造条件的，得30分。 |
| **社区认同**[[3]](#footnote-2)①**（60分）** | 1.社区参与度（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广泛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30分。 |
| 2.社区认同感（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普遍认同和广泛影响，成为当地文化品牌的，得30分。 |
| **发展振兴（60分）** | 1.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30分） | 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复排、改编、再创作等手段，阐释、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30分。 |
|  |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30分） | 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推出符合时代精神的新作品的，得10分；拓展传统舞蹈的表演形式，拓宽演出场所和空间的，得10分；开发相关衍生产品和服务的，得10分。 |
| **学术建设（60分）** | 1.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 | 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 2.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 | 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 **传播推广**[[4]](#footnote-3)②**（230分）** | **宣传活动（100分）** | 1.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35分） | 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5分；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得10分。 |
| 2.参与本市宣传展示活动情况（25分） | 积极参与本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的，得25分。 |
| 3.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 **传播渠道（80分）** | 1.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 | 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 2.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 | 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 | 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 **附加分项（100分）** | **奖励表彰（50分）** | —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 **特色亮点（50分）** | —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Ⅲ.传统戏剧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 **基础保障**  **（200分）** | **保护规划（30分）** | 1.规划制订情况（20分） | 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 2.规划实施情况（10分） | 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 **制度建设（30分）** | 1.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 2.工作机制情况（15分） |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 **经费保障（60分）**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 | 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 **人员队伍（40分）** | 1.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 | 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 2.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 | 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 **传承场所（40分）** | 1.传习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传习场所，配备相应的传承设备、材料、工具、道具等的，得10分；对场所进行妥善保护的，得5分；场所及传习过程对外开放的，得5分。 |
| 2.展示展演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展示展演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 **记录建档**  **（240分）** | **图文资料（80分）** | 1.项目档案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2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与项目历史发展情况相关的各类传承谱系、剧本、脚本、唱词、乐谱、手稿、图纸、出版物、研究文献、工作记录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2.活动档案情况（40分） | 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20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作品资料、宣传品、节目单、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影音资料（70分）** | 1.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40分。 |
| 2.抢救性记录情况（30分） | 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15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5分。 |
| **实物资料（5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5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乐器、服装、饰品、道具、舞美、装置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50分。 |
| **数字化建设（40分）** | 1.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 | 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 2.数据整合情况（10分） | 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10分。 |
| **传承发展**  **（330分）** | **传承措施（80分）** | 1.保护文化内涵和核心技艺（30分） | 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10分；在项目传承过程中，相对完整地保留、延续核心表演技巧和流派特色的，得20分。 |
| 2.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 | 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 3.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 | 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 **带徒授艺（70分）** | 1.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40分） | 以不同流派的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分别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得1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20分；广泛培育青年传承人（群），建立相对稳定后备队伍的；具备条件的，与专业艺术院校或艺术职业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的，得10分。 |
| 2.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30分） | 切实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积极为传承人（群）学习、培训、研修、交流等创造条件的，得30分。 |
| **社区认同**[[5]](#footnote-4)①**（60分）** | 1.社区参与度（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广泛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30分。 |
| 2.社区认同感（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普遍认同和广泛影响，成为当地文化品牌的，得30分。 |
| **发展振兴（60分）** | 1.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30分） | 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复排、改编、再创作等手段，阐释、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30分。 |
|  |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30分） | 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推出符合时代精神的新作品，获得业界较高评价的，得15分；拓展传统戏剧的表演形式，拓宽演出场所和空间的，得10分；开发相关衍生产品和服务的，得5分。 |
| **学术建设（60分）** | 1.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 | 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 2.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 | 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 **传播推广**[[6]](#footnote-5)②**(230分)** | **宣传活动（100分）** | 1.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35分） | 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5分；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得10分。 |
| 2.参与本市宣传展示活动情况（25分） | 积极参与本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的，得25分。 |
| 3.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 **传播渠道（80分）** | 1.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 | 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 2.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 | 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 | 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 **附加分项（100分）** | **奖励表彰（50分）** | —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 **特色亮点（50分）** | —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Ⅳ.曲艺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 **基础保障**  **（200分）** | **保护规划（30分）** | 1.规划制订情况（20分） | 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 2.规划实施情况（10分） | 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 **制度建设（30分）** | 1.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 2.工作机制情况（15分） |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 **经费保障（60分）**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 | 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 **人员队伍（40分）** | 1.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 | 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 2.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 | 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 **传承场所（40分）** | 1.传习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传习场所，配备相应的传承设备、材料、工具、道具等的，得10分；对场所进行妥善保护的，得5分；场所及传习过程对外开放的，得5分。 |
| 2.展示展演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展示展演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 **记录建档**  **（240分）** | **图文资料（80分）** | 1.项目档案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2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与项目历史发展情况相关的各类传承谱系、曲目、书目、脚本、唱本、唱词、乐谱、曲谱、手稿、出版物、研究文献、工作记录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2.活动档案情况（40分） | 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20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作品资料、宣传品、节目单、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影音资料（70分）** | 1.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40分。 |
| 2.抢救性记录情况（30分） | 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15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5分。 |
| **实物资料（5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5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乐器、服装、饰品、道具、舞美、装置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50分。 |
| **数字化建设（40分）** | 1.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 | 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 2.数据整合情况（10分） | 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10分。 |
| **传承发展**  **（330分）** | **传承措施（80分）** | 1.保护文化内涵和核心技艺（30分） | 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10分；在项目传承过程中，相对完整地保留、延续核心表演技巧和流派特色的，特别是传承濒临失传优秀曲目的，得10分。在挖掘整理的基础上，恢复演出经典长篇节目[[7]](#footnote-6)的，得10分。 |
| 2.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 | 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 3.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 | 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 **带徒授艺（70分）** | 1.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40分） | 以不同流派的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分别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得1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20分；广泛培育青年传承人（群），建立相对稳定后备队伍的；具备条件的，与专业艺术院校或艺术职业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8]](#footnote-7)，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的，得10分。 |
| 2.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30分） | 切实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积极为传承人（群）学习、培训、研修、交流等创造条件的，得30分。 |
| **社区认同[[9]](#footnote-8)（60分）** | 1.社区参与度（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广泛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30分。 |
| 2.社区认同感（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普遍认同和广泛影响，成为当地文化品牌的，得30分。 |
| **发展振兴（60分）** | 1.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30分） | 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复排、改编、再创作等手段，阐释、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得30分。 |
|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30分） | 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推出符合时代精神的新作品，增强表现力和吸引力[[10]](#footnote-9)，获得业界较高评价的，得15分；拓展曲艺的表演形式，拓宽演出场所和空间的，得10分；开发相关衍生产品和服务的，得5分。 |
| **学术建设（60分）** | 1.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 | 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 2.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 | 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 **传播推广[[11]](#footnote-10)（230分）** | **宣传活动（100分）** | 1.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35分） | 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5分；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得10分。 |
| 2.参与本市宣传展示活动情况(25分) | 积极参与本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的，得25分。 |
| 3.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 **传播渠道（80分）** | 1.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 | 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 2.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 | 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 | 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 **附加分项（100分）** | **奖励表彰（50分）** | —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 **特色亮点（50分）** | —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Ⅴ.民间文学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 **基础保障**  **（200分）** | **保护规划（30分）** | 1.规划制订情况（20分） | 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 2.规划实施情况（10分） | 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 **制度建设（30分）** | 1.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 2.工作机制情况（15分） |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 **经费保障（60分）**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 | 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 **人员队伍（40分）** | 1.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 | 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 2.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 | 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 **传承场所（40分）** | 1.传习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传习场所，配备相应的传承设备、材料、工具、道具等的，得10分；对场所进行妥善保护的，得5分；场所及传习过程对外开放的，得5分。 |
| 2.展示展演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展示展演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 **记录建档**  **（240分）** | **图文资料（110分）** | 1.项目档案情况（7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4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各类史志、民间传说、传承谱系、出版物、研究文献、工作记录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30分。 |
| 2.活动档案情况（40分） | 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20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作品资料、宣传品、节目单、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影音资料（60分）** | 1.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3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30分。 |
| 2.抢救性记录情况（30分） | 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15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5分。 |
| **实物资料（2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2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文献、手稿、道具、服饰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20分。 |
| **数字化建设（50分）** | 1.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 | 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 2.数据整合情况（20分） | 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20分。 |
| **传承发展**  **（330分）** | **传承措施（80分）** | 1.保护文化内涵（30分） | 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30分。 |
| 2.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 | 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 3.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 | 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 **带徒授艺（70分）** | 1.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40分） | 以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的，得1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10分；广泛培育青年传承人（群），建立相对稳定后备队伍的，得20分。 |
| 2.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30分） | 切实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积极为传承人（群）学习、培训、研修、交流等创造条件的，得30分。 |
| **社区认同**[[12]](#footnote-11)①**（60分）** | 1.社区参与度（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广泛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30分。 |
| 2.社区认同感（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普遍认同和广泛影响，成为凝聚乡情的重要载体，形成当地文化品牌的，得30分。 |
| **发展振兴（60分）** | 1.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30分） | 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通过灵活丰富的手段，阐释、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得30分。 |
|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30分） | 通过多种形式，拓展项目的应用形式和场景，使文化价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产生积极成效的，得30分。 |
| **学术建设（60分）** | 1.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 | 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 2.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 | 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 **传播推广**[[13]](#footnote-12)②**（230分）** | **宣传活动（100分）** | 1.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35分） | 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5分；得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10分。 |
| 2.参与本市宣传展示活动情况（25分） | 积极参与本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的，得25分。 |
| 3.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 **传播渠道（80分）** | 1.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 | 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 2.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 | 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 | 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 **附加分项（100分）** | **奖励表彰（50分）** | —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 **特色亮点（50分）** | —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Ⅵ.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 **基础保障**  **（200分）** | **保护规划（30分）** | 1.规划制订情况（20分） | 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 2.规划实施情况（10分） | 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 **制度建设（30分）** | 1.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 2.工作机制情况（15分） |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 **经费保障（60分）**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 | 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 **人员队伍（40分）** | 1.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 | 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 2.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 | 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 **传承场所（40分）** | 1.传习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传习场所，配备相应的传承设备、材料、工具、道具等的，得10分；对场所进行妥善保护的，得5分；场所及传习过程对外开放的，得5分。 |
| 2.展示展演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展示展演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 **记录建档**  **（240分）** | **图文资料（80分）** | 1.项目档案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2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与项目历史发展情况相关的各类传承谱系、动作图谱、心法口诀、手稿、出版物、研究文献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2.活动档案情况（40分） | 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20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作品资料、宣传品、节目单、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影音资料（70分）** | 1.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40分。 |
| 2.抢救性记录情况（30分） | 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15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5分。 |
| **实物资料（4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作品、材料、设备、工具、服饰、道具、器材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40分。 |
| **数字化建设（50分）** | 1.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 | 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 2.数据整合情况（20分） | 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20分。 |
| **传承发展**  **（330分）** | **传承措施（80分）** | 1.保护文化内涵和核心技艺（30分） | 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10分；在项目传承过程中，相对完整地保留、延续核心技巧和流派特色的，得20分。 |
| 2.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 | 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 3.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 | 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 **带徒授艺（70分）** | 1.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40分） | 以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得2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10分；广泛培育青年传承人（群），建立相对稳定后备队伍的；具备条件的，与专业体育、杂技院校等联合培养人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的，得10分。 |
| 2.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30分） | 积极培养青年传承人（群），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的，得30分。 |
| **社区认同**[[14]](#footnote-13)①**（60分）** | 1.社区参与度（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30分。 |
| 2.社区认同感（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普遍认同和广泛影响，成为当地文化品牌的，得30分。 |
| **发展振兴（60分）** | 1.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20分） | 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练习、复排、改编等手段，阐释、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20分。 |
|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40分） | 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推出符合时代精神的新形态、新作品的，得10分；拓展表现形式，拓宽场所和空间，积极发挥项目在预防疾病、强身健体方面积极作用的，得20分；开发相关衍生产品和服务的，得10分。 |
| **学术建设（60分）** | 1.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 | 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 2.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 | 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 **传播推广**[[15]](#footnote-14)②**（230分）** | **宣传活动（100分）** | 1.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35分） | 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5分；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得10分。 |
| 2.参与本市宣传展示活动情况（25分） | 积极参与本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的，得25分。 |
| 3.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 **传播渠道（80分）** | 1.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 | 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 2.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 | 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 | 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 **附加分项（100分）** | **奖励表彰（50分）** | —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 **特色亮点（50分）** | —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Ⅶ.传统美术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 **基础保障**  **（200分）** | **保护规划（30分）** | 1.规划制订情况（20分） | 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 2.规划实施情况（10分） | 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 **制度建设（30分）** | 1.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 2.工作机制情况（15分） |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 **经费保障（60分）**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 | 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 **人员队伍（40分）** | 1.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 | 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 2.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 | 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 **传承场所（40分）** | 1.传习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传习场所，配备相应的传承设备、材料、工具、道具等的，得10分；对场所进行妥善保护的，得5分；场所及传习过程对外开放的，得5分。 |
| 2.展示展演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展演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 **记录建档**  **（240分）** | **图文资料（70分）** | 1.项目档案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发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2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与项目历史发展情况相关的各类传承谱系、工序、流程、图纸、口诀、手稿、出版物、研究文献、工作记录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2.活动档案情况（30分） | 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15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作品资料、宣传品、节目单、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15分。 |
| **影音资料（50分）** | 1.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3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30分。 |
| 2.抢救性记录情况（20分） | 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10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0分。 |
| **实物资料（7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7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作品、材料、设备、工具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70分。 |
| **数字化建设（50分）** | 1.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 | 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 2.数据整合情况（20分） | 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20分。 |
| **传承发展**  **（330分）** | **传承措施（80分）** | 1.保护文化内涵和核心技艺（30分） | 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10分；在项目传承过程中，相对完整地保留、延续核心技艺和特色的，得20分。 |
| 2.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 | 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 3.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 | 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 **带徒授艺（70分）** | 1.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40分） | 以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得2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10分；广泛培育青年传承人（群），建立相对稳定后备队伍的；具备条件的，与专业工艺美术院校等联合培养人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的，得10分。 |
| 2.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30分） | 积极培养青年传承人（群），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含研培计划[[16]](#footnote-15)①）30分。 |
| **社区认同**[[17]](#footnote-16)②**（60分）** | 1.社区参与度（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30分。 |
| 2.社区认同感（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普遍认同和广泛影响，成为当地文化品牌的，得30分。 |
| **发展振兴（60分）** | 1.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20分） | 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积极通过新题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具，阐释、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得20分。 |
|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40分） | 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推出符合时代精神的新作品、新产品，拓宽项目的应用形式和场景，进入更广泛的生活空间的，得20分；作品或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灵活应用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形成一定市场规模的，得10分；建立或振兴以非遗技艺为主题的品牌的，得10分。 |
| **学术建设（60分）** | 1.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 | 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 2.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 | 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 **传播推广**[[18]](#footnote-17)③**（230分）** | **宣传活动（100分）** | 1.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35分） | 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5分；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得10分。 |
| 2.参与本市宣传展示活动情况（25分） | 积极参与本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的，得25分。 |
| 3.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 **传播渠道（80分）** | 1.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 | 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 2.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 | 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 | 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 **附加分项（100分）** | **奖励表彰（50分）** | —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 **特色亮点（50分）** | —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创造就业、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Ⅷ.传统技艺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 **基础保障**  **（200分）** | **保护规划（30分）** | 1.规划制订情况（20分） | 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 2.规划实施情况（10分） | 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 **制度建设（30分）** | 1.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 2.工作机制情况（15分） |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 **经费保障（60分）**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 | 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 **人员队伍（40分）** | 1.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 | 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 2.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 | 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 **传承场所（40分）** | 1.传习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传习场所，配备相应的传承设备、材料、工具、道具等的，得10分；对场所进行妥善保护的，得5分；场所及传习过程对外开放的，得5分。 |
| 2.展示展演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展示展演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 **记录建档**  **（240分）** | **图文资料（70分）** | 1.项目档案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发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2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与项目历史发展情况相关的各类传承谱系、工序、流程、图纸、口诀、手稿、出版物、研究文献、工作记录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2.活动档案情况（30分） | 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15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作品资料、宣传品、节目单、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15分。 |
| **影音资料（50分）** | 1.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3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30分。 |
| 2.抢救性记录情况（20分） | 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10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0分。 |
| **实物资料（7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7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作品、材料、设备、工具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70分。 |
| **数字化建设（50分）** | 1.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 | 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 2.数据整合情况（20分） | 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20分。 |
| **传承发展**  **（330分）** | **传承措施（80分）** | 1.传承保护文化内涵和核心技艺（30分） | 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10分；在项目传承过程中，相对完整地保留、延续核心技艺和特色的，得20分。 |
| 2.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 | 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 3.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 | 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 **带徒授艺（70分）** | 1.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40分） | 以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得2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10分；广泛培育青年传承人（群），建立相对稳定后备队伍的；具备条件的，与专业工艺美术院校、老字号企业等联合培养人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的，得10分。 |
| 2.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30分） | 积极培养青年传承人（群），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含研培计划[[19]](#footnote-18)①）30分。 |
| **社区认同**[[20]](#footnote-19)②**（60分）** | 1.社区参与度（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30分。 |
| 2.社区认同感（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普遍认同和广泛影响，成为当地文化品牌的，得30分。 |
| **发展振兴（60分）** | 1.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20分） | 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积极通过新题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具，阐释、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20分。 |
|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40分） | 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推出符合时代精神的新作品、新产品，拓宽项目的应用形式和场景，进入更广泛的生活空间的，得20分；作品或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灵活应用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形成一定市场规模的，得10分；建立或振兴以非遗技艺为主题的品牌的，得10分。 |
| **学术建设（60分）** | 1.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 | 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 2.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 | 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 **传播推广**[[21]](#footnote-20)③**（230分）** | **宣传活动（100分）** | 1.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35分） | 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5分；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得10分。 |
| 2.参与本市宣传展示活动情况（25分） | 积极参与本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的，得25分。 |
| 3.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 **传播渠道（80分）** | 1.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 | 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 2.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 | 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 | 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 **附加分项（100分）** | **奖励表彰（50分）** | —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 **特色亮点（50分）** | —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创造就业、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Ⅸ.传统医药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 **基础保障**  **（200分）** | **保护规划（30分）** | 1.规划制订情况（20分） | 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 2.规划实施情况（10分） | 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 **制度建设（30分）** | 1.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 2.工作机制情况（15分） |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 **经费保障（60分）**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 | 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 **人员队伍（40分）** | 1.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 | 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 2.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 | 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 **传承场所（40分）** | 1.传习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开展诊疗场所，设有诊疗部门，设备、器材或药物完备的；或有稳定的制药场所，设备、器材完备的，得10分；有效维护场所的完整性的，得5分；对外开放并进行传习的，得5分。 |
| 2.展示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展示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 **记录建档**  **（240分）** | **图文资料（110分）** | 1.项目档案情况（8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发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4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与项目历史发展情况相关的各类传承谱系、学术思想、药方、诊疗要领、手稿、出版物、研究文献、药物炮制工序流程、工作记录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40分。 |
| 2.活动档案情况（30分） | 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15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资料、宣传品、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15分。 |
| **影音资料（50分）** | 1.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3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30分。 |
| 2.抢救性记录情况（20分） | 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10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0分。 |
| **实物资料（3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3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药物制剂、材料、设备、工具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30分。 |
| **数字化建设（50分）** | 1.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 | 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 2.数据整合情况（20分） | 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20分。 |
| **传承发展**  **（330分）** | **传承措施（80分）** | 1.保护文化内涵和核心技艺（30分） | 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10分；在项目传承过程中，准确凝炼项目的学术思想，熟练掌握项目核心诊疗技术和制药技艺，合理应用特色药的，得20分。 |
| 2.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 | 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 3.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 | 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 **带徒授艺（70分）** | 1.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40分） | 以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得2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10分；广泛培育青年传承人（群），建立相对稳定后备队伍的；具备条件的，与中医药院校等联合培养人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的，得10分。 |
| 2.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30分） | 切实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积极为传承人（群）学习、培训、研修、交流等创造条件的，得30分。 |
| **社区认同**[[22]](#footnote-21)①**（60分）** | 1.社区参与度（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30分。 |
| 2.社区认同感（3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较广泛的认同感和影响力，得30分。 |
| **发展振兴（60分）** | 1.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30分） | 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相互借鉴，积极通过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传统医药技术不断发展，阐释和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得30分。 |
|  |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30分） | 根据当代疾病谱的特点，在继承传统、不失其本的基础上积极研究、创新，探索与项目相关的疾病治疗和药物加工制造的新方法、新制剂、新用具和新材料等，并坚持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合理性，促进传统医药保护成果惠及百姓的，得30分； |
| **学术建设（60分）** | 1.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 | 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 2.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 | 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 **传播推广**[[23]](#footnote-22)②**（230分）** | **宣传活动（100分）** | 1.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35分） | 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5分；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得10分。 |
| 2.参与本市宣传展示活动情况（25分） | 积极参与本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的，得25分。 |
| 3.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 **传播渠道（80分）** | 1.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 | 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 2.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 | 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 | 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 **附加分项（100分）** | **奖励表彰（50分）** | —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 **特色亮点（50分）** | —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Ⅹ.民俗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 **基础保障**  **（200分）** | **保护规划（30分）** | 1.规划制订情况（20分） | 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 2.规划实施情况（10分） | 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 **制度建设（30分）** | 1.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 2.工作机制情况（15分） |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 **经费保障（60分）**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 | 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 |
| 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 |
| 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 **人员队伍（40分）** | 1.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 | 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 2.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 | 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 **传承场所（40分）** | 1.传习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传习场所，配备相应的传承设备、材料、工具、道具等的，得10分；对场所进行妥善保护的，得5分；场所及传习过程对外开放的，得5分。 |
| 2.展示展演场所情况（20分） | 有相对固定的展示展演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 **记录建档**  **（240分）** | **图文资料（80分）** | 1.项目档案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4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各类史志、民间传说、传承谱系、出版物、研究文献、工作记录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30分。 |
| 2.活动档案情况（40分） | 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20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作品资料、宣传品、节目单、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 **影音资料（80分）** | 1.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4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40分。 |
| 2.抢救性记录情况（40分） | 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20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20分。 |
| **实物资料（3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30分） | 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文献、手稿、道具、服饰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30分。 |
| **数字化建设（50分）** | 1.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 | 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 2.数据整合情况（20分） | 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20分。 |
| **传承发展**  **（330分）** | **传承措施（80分）** | 1.保护文化内涵（30分） | 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30分。 |
| 2.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 | 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 3.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 | 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 **带徒授艺（30分）** | 1.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20分） | 以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得1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10分。 |
| 2.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10分） | 切实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积极为传承人（群）学习、培训、研修、交流等创造条件的，得10分。 |
| **社区认同**[[24]](#footnote-23)①**（100分）** | 1.社区参与度（5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广泛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50分。 |
| 2.社区认同感（50分） | 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普遍认同和广泛影响，成为凝聚乡情的重要载体，形成当地文化品牌的，得50分。 |
| **发展振兴（60分）** | 1.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30分） | 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通过灵活丰富的手段，阐释、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得30分。 |
|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30分） | 通过多种形式，拓展项目的应用形式和场景，积极推动民俗活动走进现代生活，使文化价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产生积极成效的，得30分。 |
| **学术建设（60分）** | 1.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 | 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 2.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 | 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 **传播推广**[[25]](#footnote-24)②(**230分)** | **宣传活动（100分）** | 1.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60分） | 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或定期举办民俗节庆活动，成效显著的，得50分；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得10分。 |
| 2.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 **传播渠道（80分）** | 1.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 | 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 2.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 | 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 | 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 **附加分项（100分）** | **奖励表彰（50分）** | —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 **特色亮点（50分）** | —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0)
2.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中明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footnote-ref-1)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2)
4.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中明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footnote-ref-3)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4)
6.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中明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footnote-ref-5)
7.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的通知中第三条“主要任务”的第五点指出：支持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挖掘、整理优秀传统节目，尤其是经典长篇节目，逐步恢复演出。 [↑](#footnote-ref-6)
8.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的通知中第三条“主要任务”的第四点指出：鼓励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相关机构与专业艺术院校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footnote-ref-7)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8)
10.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的通知中第三条“主要任务”第五点指出：鼓励根据现实生活需要，对传统节目进行改编或再创作，增强其表现力和吸引力。鼓励根据曲种特点，创作体现时代精神、植根人民日常生活、反映当代人民喜怒哀乐、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要的现代曲艺作品。 [↑](#footnote-ref-9)
11.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中明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footnote-ref-10)
1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11)
13.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中明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footnote-ref-12)
1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13)
15.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中明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footnote-ref-14)
16.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简称“研培计划”）是《国家“十三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的重要任务，是非遗保护事业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自2015年实施以来，研培计划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 [↑](#footnote-ref-15)
1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16)
18.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中明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footnote-ref-17)
19.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简称“研培计划”）是《国家“十三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的重要任务，是非遗保护事业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自2015年实施以来，研培计划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 [↑](#footnote-ref-18)
2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19)
21.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中明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footnote-ref-20)
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21)
23.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中明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footnote-ref-22)
2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23)
25.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中明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footnote-ref-24)